

#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 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 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1月

## 諮詢文件簡介

1. 本諮詢文件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發出，旨在就擬設立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徵詢市民、電訊業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本諮詢文件由四個章節組成。
2. 如欲就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事項提出意見，請於 **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電郵：[SIM@cedb.gov.hk](mailto:SIM@cedb.gov.hk)

傳真：2511 1458

3.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文本已上載至商經局網站(網址：<http://www.cedb.gov.hk/ccib>)。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均可在由律政司管理的電子版香港法例<sup>1</sup>網站瀏覽和下載。
4. 我們會把所收到的意見書視作公開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以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而無須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作出確認。
5. 意見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背景或會按是次諮詢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上載至商經局網站或在其他發表的文件中提述。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內的個人資料，請與商經局聯絡(見上文第2段)。

---

<sup>1</sup>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目錄

	頁碼
第一章 香港流動電話服務	4
第二章 規管儲值電話智能卡的需要	6
第三章 擬議實名登記制度	10
第四章 建議摘要	20

## 簡稱一覽表

服務計劃	智能卡服務計劃
通訊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商經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資媒局	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
儲值卡	預付儲值電話智能卡

# 第一章

## 香港流動電話服務

1.1 過去十年，香港的流動電話服務發展迅速，用戶滲透率達 279%，即本港人均擁有近三張電話智能卡<sup>2</sup>。截至 2020 年 8 月，全港有超過 2 090 萬名流動電話用戶<sup>3</sup>，與 2010 年 8 月約 1 310 萬名流動電話用戶相比，大幅增加 60%。一般而言，用戶使用流動電話服務模式主要有兩類，智能卡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或預付儲值電話智能卡(儲值卡)。在 2 090 萬名用戶當中，近 920 萬(即 44%)使用服務計劃，約 1 170 萬(即 56%)使用儲值卡。

1.2 現時，服務計劃大多為訂費計劃，用戶與流動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並承諾最少會使用一段指定服務期的電訊服務。視乎所選擇的服務組合及實際使用量，用戶一般按月付費。營辦商普遍會要求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日期等)，作日常帳單管理及客戶服務之用。

1.3 另一方面，儲值卡服務一般以「現收現付」(pay-as-you-go)的模式營運，即用戶可隨時按需要增值，以購買額外通話時間、數據用量及其他增值服務。用戶通常無需與流動服務供應商簽訂任何固定期限的合約。購買儲值卡後，用戶只需完成簡單的啟動程序即可使用，營辦商一般亦毋須為使用儲值卡服務的用戶登記個人資料。儲值卡服務靈活方便，特別受低用量和不欲受制於固定期限的月費計劃或服務組合的用戶歡迎。儲值卡的流通量因此由十年前約 640 萬張差不多倍增至 2020 年 8 月的約 1 170 萬張。

---

<sup>2</sup> 以香港在 2020 年年中錄得的 750 萬人口及在 2020 年 8 月錄得的 2 090 萬名流動服務用戶作為計算基礎。

<sup>3</sup> 本文件載列的所有有關流動電話的數字均不包括機器類型的連接。

1.4 現時，香港有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Mobile Network Operators)為大型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在全港設置及維持核心電訊網絡基建設施及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與此同時，目前有約 20 間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s)，以及多間其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sup>4</sup>(CLOTS)下的服務供應商，會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購買網絡容量／數據用量／通話時間，並包裝成提供不同服務特點及收費水平的各種服務計劃或儲值卡品牌，再按顧客需要通過其零售商及分銷商網絡向公眾推售。

1.5 在現行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規管制度下，除非持牌人的服務訂戶數目多達一萬個，否則無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登記其資料。

---

<sup>4</sup>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B 條，類別牌照給予某人進行該類別牌照上指明的活動的權利，而該等活動除非是根據牌照進行，否則是受禁止的。這些活動一般為較小規模而且不涉及設置和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在類別牌照下營運的服務供應商無須主動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任何審批申請。任何人只要符合類別牌照所訂明的準則及條件，即會自動視作獲批類別牌照，並須受相關牌照條件規限。「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是在《電訊條例》下設立的一種類別牌照。

## 第二章

### 規管儲值卡的需要

2.1 隨着 5G 時代來臨，加上 5G 科技應會帶來前所未有的創新應用和便捷，我們須減低電訊網絡遭不當使用甚至濫用的機會，以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網絡的安全。

2.2 儲值卡服務過去一直惠及一眾尋求價格相宜及靈活方便的流動電話服務的本地用戶及旅客。然而，不法之徒亦利用儲值卡的匿名性干犯電話騙案、人蛇偷運、製造土製炸彈、販運毒品、集團式盜竊、科技罪案、恐怖活動以至與入境有關的欺詐等嚴重及有組織罪行。

2.3 匿名儲值卡讓不法之徒得以隱藏真正身分，並逃避追查。舉例而言，電話騙案是騙徒利用匿名儲值卡干犯罪案的常見例子，當中典型的案情是騙徒會利用儲值卡接觸受害人，令警方難以追查其真正身分，將其繩之於法並起回被騙財物。在這些個案中，受害人往往是一般電話用戶，最終卻蒙受巨額金錢損失，當中尤以弱勢社羣、長者、退休人士或不諳科技的人士所面臨的風險更大。涉及匿名儲值卡的電話騙案日益猖獗，亦令市民大眾對來自不知名電話號碼的來電產生疑慮，或會錯過來自正當用戶的重要來電，造成不便，亦影響市民對本港電訊服務的信心。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採取有效行動打擊這類濫用行為。

2.4 罪犯亦經常使用匿名儲值卡干犯危害公眾安全的嚴重及暴力罪行。舉例來說，儲值卡有被用作遙控引爆土製炸彈，明顯威脅社區安全。在 2019 年，在一些人煙稠密的地點發現配備儲值卡作遙控引爆的炸彈，一旦炸彈引爆，後果不堪設想。此外，儲值卡亦有被毒品販運團伙及走私集團用以下達指示及就運送安排進行秘密溝通。近年，本港整體罪案及牽涉使用儲值卡作違法活動的數目均有明顯上升趨勢。由於現行並無規定須登記儲值卡用戶，執法機關難以追查、鎖定並拘捕幕後主謀。



2.5 過去三年(2018年至2020年10月),共有1 120宗「猜猜我是誰」<sup>5</sup>的電話騙案舉報,涉及總金錢損失約5,900萬元,由2018年的262宗(1,352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418宗(2,276萬元)及2020年(截至10月)的440宗(2,270萬元)。其中涉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的騙案,有近七成使用本地匿名儲值卡接觸潛在受害人。

2.6 儲值卡在不同類型的騙案亦被廣泛利用。在2020年1月至10月期間,所錄得的5 728宗網上購物騙案涉及的3 000張本地發出的智能卡中,有89%是匿名儲值卡。而在電話騙案(993宗)、投資騙案(372宗)、求職騙案(259宗)和墊支款項騙案(632宗)涉案的本地智能卡中,儲值卡佔82%至90%;嚴重刑事案件中,例如兇殺、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縱火、強姦等,在涉案的本地智能卡中,使用儲值卡犯案的比率亦高達七成。

2.7 儲值卡服務的匿名性質削弱了市民大眾對電訊服務穩健性的信心、窒礙真正及正當使用電訊服務的用戶,及對執法工作造成阻礙。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透過引入實名登記制度堵塞這個漏洞,以優化規管儲值卡的使用,從而防止和協助偵查涉及儲值卡的罪案。

2.8 與儲值卡有關的犯罪活動猖獗,有必要遏止和打擊。至於服務計劃,雖然用戶的個人資料目前會由流動服務供應商收集和保存,以作帳單管理、收取費用及客戶服務之用途,但這安排純屬商業做法,所收集的資料種類/記錄完全由個別服務供應商因應各自的商業需要來決定,而非用作符合規管要求。從規管角度而言,我們認為缺乏理據對服務計劃實施較儲值卡寬鬆的登記規定。如容許這規管失衡的情況,明顯存在漏洞,或會導致規避情形;因此,我們認為亦有必要提供相關法律基礎,讓流動服務供應商收集和備存同類的個人資料。

---

<sup>5</sup> 「猜猜我是誰」是指騙徒致電受害人要求他們猜測致電者身分的來電。一旦受害人作出回應,騙徒便會假扮成他們的親戚或朋友,繼而以各種藉口騙取他們的金錢。

2.9 我們計劃制定一套涵蓋儲值卡及服務計劃兩種用戶的實名登記制度，並在防止濫用電話智能卡與保障私隱及通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正如上文第 2.8 段所提及，由於現時服務計劃用戶的個人資料一般已由流動服務供應商所收集，擬議的實名登記制度對這些用戶的影響應該不大。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2.10 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多個屬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經濟體)均設有電話智能卡登記制度，以提升電訊服務及打擊恐怖活動和嚴重罪行。根據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於 2020 年 3 月所發表的文件，實名登記其實是普遍安排，全球大約 155 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電話智能卡登記規定，當中包括澳洲、中國內地、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及台灣。該文件亦提到，服務計劃通常與流動服務營辦商的固定期限合約互有關連，且可能涉及信貸審查。至於儲值卡，一些司法管轄區如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亦有就每名用戶可登記的儲值卡的數目設立上限。

2.11 舉例而言，澳洲於 2000 年引入流動儲值卡電話服務身分查核規定。購買流動儲值卡服務的用戶須向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出生日期、地址及所持有的已登記電話智能卡數目)。一般情況下，澳洲限制每名用戶只可登記不多於五張儲值卡，除非該用戶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電訊服務營辦商各自設立不同形式的登記方式(例如流動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用戶進行登記。至今，有關規定運作順利，並沒有對一般市民大眾造成很多不便。至於服務計劃，電訊服務供應商須根據《電訊消費者保護法規》先對客戶進行信貸評審，然後才可向其提供服務，以防止消費者在簽訂相關合約時作過度的承擔。信貸評審會收集包括能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僱主等)。

2.12 澳門於 2019 年實施了電話智能卡登記制度。登記所需的資料包括用戶姓名及出生日期，以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掃描副本。登記制度分階段推行。新儲值卡在登記制度實施後的首 180 日起開始進行登記。現有的儲值卡用戶則須在其後的 120 日內向相關營辦商登記，任何在限期屆滿仍未登記的儲值卡均會被停用。而於緊接之後再 180 日內，用戶可透過登記資料，申請重啟已被停用的儲值卡。

2.13 澳門的登記計劃涵蓋服務計劃以及儲值卡流動服務，兩者均受同一登記規定規限，當中個別客戶須提供個人資料(即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以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簽發國家／目的地)，以作登記。澳門的登記計劃亦涵蓋商業／企業客戶，而包括商業登記名稱及號碼的資料(連同申請一併遞交的副本)，以及相關商業／企業的授權代表(可能並非該等電話智能卡的真正用戶)的個人資料會被登記在案。

2.14 在新加坡，內政部聯同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資媒局)設立了規管制度，自 2005 年起記錄儲值卡用戶的個人資料。2019 年 1 月，資媒局推出電子化「Know Your Customer」(eKYC) 的實施指南，訂明有關用戶使用 eKYC 方案遙距登記服務計劃及儲值卡流動服務的規定。登記電話智能卡的最低年齡為 15 歲，而每名用戶最多可擁有三張儲值卡。

2.15 從上文所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見，要求儲值卡及服務計劃用戶均需要進行實名登記，以及為每名用戶可登記的儲值卡數目設限的做法並非罕見。有關經驗亦顯示，給予足夠的寬限期，有助市民適應新設立的登記規定，亦不會對電訊服務用戶造成很大影響。

## 第三章

### 擬議實名登記制度

3.1 為優化電話智能卡服務的規管，確保電訊服務得以適當使用、管制及營運，並且通過更有效打擊濫用電訊服務的執法工作，以維持電訊服務的穩健性，我們計劃就用作人對人溝通的電話智能卡引入實名登記制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電訊條例》37(1)(a)條制定規例，為登記制度的實施提供法律基礎。擬議的登記制度會涵蓋服務計劃以及儲值卡，以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讓持牌人能按規例的要求登記、收集、儲存及在有需要時披露用戶的相關個人資料。我們會邀請通訊局頒布指引，以便持牌人遵從登記規定。由於現時流動服務供應商已保存了服務計劃客戶的資料，我們無意要求現有服務計劃的用戶／客戶另行向其流動服務供應商重新進行登記。因此，新規定主要影響儲值卡用戶，並要求服務供應商劃一處理對儲值卡及服務計劃的登記做法。登記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段。

#### 個人資料登記

3.2 現時，服務計劃的用戶一般按提供相關電訊服務的合約或協議，向持牌人登記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通常夾附副本以作記錄))。為盡量減輕服務計劃持牌人的工作負擔，我們建議只要營辦商／流動服務供應商根據規例的要求妥善保存所需資料並可供披露，則毋須要求現有服務計劃的用戶／客戶重新登記。營辦商／流動服務供應商需在新服務計劃合約開始或合約續期時確保其服務計劃的客戶完全遵從規例下的登記要求。

3.3 參考服務計劃的做法，我們建議儲值卡用戶須向營辦商／流動服務供應商提供下述身分證文件內的資料及其副本，以作登記：

- 中文及英文姓名(如適用)；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旅客的旅遊證件)號碼)；
-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及
- 出生日期。

3.4 在擬議規例下，除非用戶已提供上述資料，否則持牌人不應為該用戶啟動其電話智能卡以連接其相關的電訊服務。現時，服務計劃的用戶一般需要在申請服務時向持牌人當面提交上述資料。儘管如此，持牌人亦可採用其他方法或途徑為儲值卡用戶進行登記；例如，在登記規定實施後，用戶如要啟動新儲值卡或為現有儲值卡進行增值，可透過網上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自助登記／啟動。

3.5 現時，部分服務計劃的用戶屬公司／企業用戶。他們向持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一般夾附副本以作記錄)、負責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付款方式等。我們認為公司或企業亦應可登記成為儲值卡用戶，只要能提供類似的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該公司／企業用戶的代表或負責人(並提供其與上文第 3.3 段相同的個人資料)。

3.6 參考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符合儲值卡用戶的真正需要，我們建議每名用戶(包括公司／企業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三張儲值卡。否則，擬議制度可能製造一大漏洞，讓隱藏身分人士可在黑市購買已經登記的電話卡作不法用途。

3.7 為防止青少年被不法之徒利用，我們建議 16 歲以下人士(即青少年)如需登記服務計劃或儲值卡服務，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合適成人」包括該青少年的家長、親人或監護人，以及對處理該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人有經驗的人士(例如註冊社工)。合適成人的個人資料亦須作登記，以免未成年人士被操縱作不法目的。



### 建議一

電話智能卡用戶須提供下述身分證明文件內的資料及其副本以作登記，包括：

- 中文及英文姓名(如適用)；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旅客的旅遊證件)號碼)；
-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及
- 出生日期。

公司或企業可登記成為儲值卡用戶，只要提供其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該公司／企業用戶的代表或負責人(並提供其與上述相同的個人資料)。

### 建議二

每名用戶(包括公司／企業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三張儲值卡。

### 建議三

16 歲以下人士(即青少年)如需登記服務計劃或儲值卡服務，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合適成人」包括該青少年的家長、親人或監護人，以及對處理該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人有經驗的人士(例如註冊社工)。

## 持牌人的責任

3.8 我們建議電話智能卡用戶的個人資料由提供相關智能卡服務的持牌人(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保管及貯存。持牌人因此須建立相關系統／數據庫，以登記及保管相關電話智能卡服務的用戶的個人資料。所有持牌人均受制於相同的登記要求、責任以及罰則。我們亦建議所有持牌人必須指定一位聯絡人，負責與監管機構聯絡，並提供規例下所須的資料。持牌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使用與其所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資料，例如用作收費、

合約管理、在客戶補領遺失或損毀的電話智能卡時作身分核實等用途。

3.9 持牌人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有關規定對服務計劃用戶不會造成影響，因為持牌人一般已經在啟動相關服務前核實有關資料。按此方式登記收集的個人資料，須按通訊局訂下的格式貯存。個人資料的貯存及使用方式亦須遵照相關要求，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資料保障原則(例如有關數據保安、查閱、分享及更正等)。

3.10 為便利打擊不當使用電訊服務的相關執法工作，持牌人需在電話智能卡取消登記後，保存相關登記用戶的記錄最少 12 個月。此舉是要確保不法之徒即使在犯案後立即停用及銷毀有關電話智能卡，亦不會因而變得無法追蹤。

#### 建議四

持牌人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

#### 建議五

電話智能卡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須由提供相關智能卡服務的持牌人(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保管及貯存，直至電話智能卡取消登記後最少 12 個月。

### 分階段推行

3.11 現時，在市場上流通的儲值卡數量大約有 1 170 萬張。為讓持牌人能遵照登記規定，他們需要合理的過渡及寬限期，讓他們從其代理商及零售商回收尚未出售的儲值卡、處理受影響的現有用戶、重新印製及更換所有包裝

及所載列的啓動指示，以及調整其工作程序及內部業務流程。持牌人亦需時建立並提升其系統或數據庫等。我們建議分階段推行登記制度，詳情如下：

- 3.11.1 第一階段：持牌人須在規例生效後 120 日內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在第 121 日(即登記日)起，所有在市面可供售賣的**新儲值卡**及在登記日起生效的**新服務計劃**，均需在啓動服務前遵照實名登記規定。
- 3.11.2 第二階段：所有持牌人在登記日前已經售出的**現有儲值卡**，均須在規例生效後 360 日的期限屆滿(即儲值卡的登記期限)前，遵照實名登記規定。我們預期持牌人實際上會在登記日起，開始為現有儲值卡的用戶進行登記(假設第 3.11.1 段所述的登記系統應已設立和正常運作)。如用戶未有向相關服務營辦商進行登記，該些儲值卡將在規例生效後第 361 日起失效。為避免用戶在登記期限前蜂擁進行登記而造成瓶頸，持牌人應採取措施分階段為儲值卡客戶進行登記，例如定期發送電話短訊，提醒儲值卡客戶在增值時進行登記。

#### 建議六

實名登記制度會分**兩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持牌人須在規例生效後 120 日內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在第 121 日(即登記日)起，所有在市面可供售賣的**新儲值卡**及在登記日起生效的**新服務計劃**，均需在服務啓動前遵照實名登記規定。

**第二階段**會容許持牌人在登記日前已經售出的**現有儲值卡**用戶，在規例生效後 360 日內就他們正使用的儲值卡進行登記(即儲值卡的登記期限)。未有實名登記的儲值卡將會在規例生效後第 361 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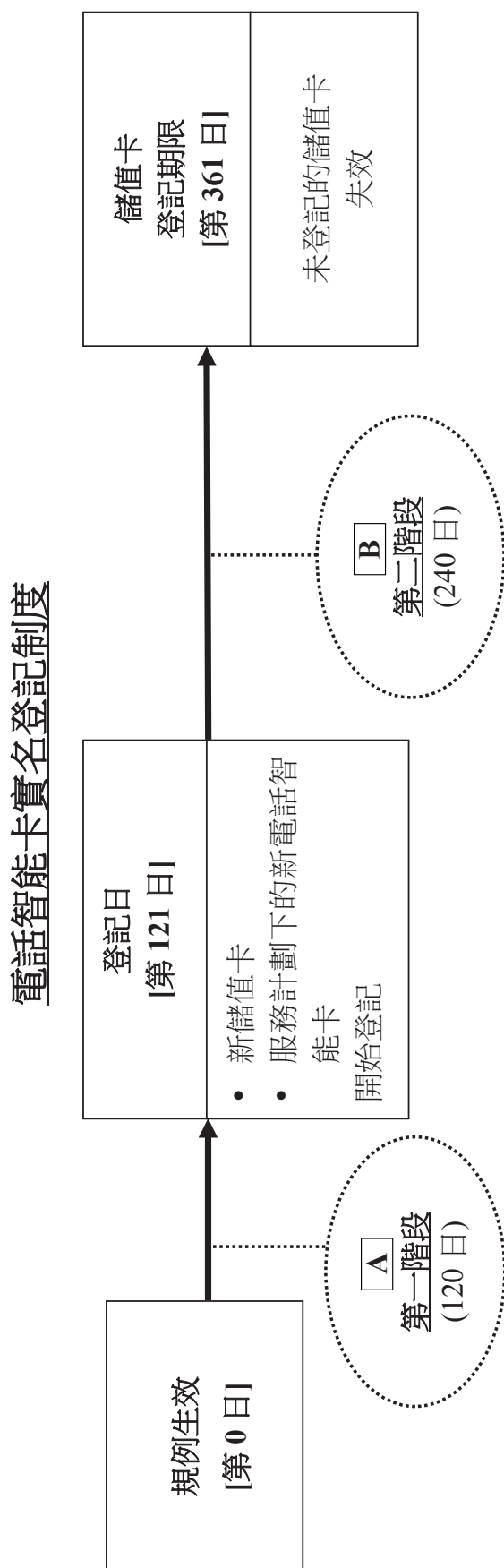
3.12 至於服務計劃，正如上文第 3.2 段所提及，營辦商一直有保存用戶的相關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等)。為了盡量減少對現有服務計劃用戶及營辦商的影響，我們無意強制營辦商必須為其客戶重新進行登記或聯絡他們以更新個人資料數據庫，但需確保妥善保存所需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並按規例要求可供披露作執法用途。儘管如此，持牌人須在規例生效後採取措施通知現有客戶其個人資料有機會根據規例提供予執法部門。持牌人須在新合約開始或現有合約續期時，為新客戶進行實名登記或確保其服務計劃的現有客戶完全遵從規例下的實名登記要求。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對持牌人記錄或更新現有服務計劃用戶的所需個人資料指明期限。

3.13 我們明白部分用戶(尤其是長者及一些有需要的社羣)或會在登記電話智能卡時遇到困難。我們會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他們提供協助，以完成實名登記要求。

#### **建議七**

持牌人毋須為其現有服務計劃客戶重新進行登記，但必須確保新合約開始或現有合約續期時，符合實名登記規定。

實名登記制度主要流程圖，摘述如下：



**A:** 持牌人在第一階段的 120 日內建立登記系統

**B:** 持牌人在登記日前已經售出的儲值卡須在第一階段的 240 日內完成向持牌人登記

**註：**持牌人須在新合約開始或現有合約續期時，確保其服務計劃的現有客戶完全遵從登記要求。

## 執法部門向持牌人索取資料

3.14 按現行機制，執法部門可以根據裁判官所發出的手令，要求持牌人提供登記記錄(即上文第 3.3 及 3.5 段所指的資料記錄)。考慮到部分罪行(例如製造土製炸彈、綁架、販運毒品及走私等)的性質或需要執法部門採取迅速行動，在某些需要處理迫切或緊急事件的特殊情況下，申請裁判官手令會造成不當延誤或會使證據遭到遺失或受損，因而並不可行。相關執法部門可在這些情況，並經一名不低於等同警司職級的人員授權下要求持牌人緊急地提供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這些特殊情況包括當有合理懷疑有嚴重罪案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因而有迫切需要向持牌人取得電話智能卡用戶登記資料，以調查或防止該宗罪案，以及任何因申請手令而導致的延誤或會引致證據遭到遺失或受損，或因其他原因令有關申請並不合理可行。此等安排與現行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的安排類似。

### 建議八

執法部門在有法庭手令或在某些迫切或緊急理由而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可要求持牌人提供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

## 罰則

3.15 現時，持牌人須遵守《電訊條例》下的各項規管要求及由通訊局發出的牌照條款和條件及指示。任何持牌人不遵從和違反新規例下擬議實名登記制度的規定，將受到《電訊條例》下所適用的處分懲處。例如，根據第 36C(1)條，通訊局可就涉及牌照條款、《電訊條例》的條文或其規例的違反行為施加罰款。《電訊條例》第 36C(3)條訂明，通訊局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為初次如此施加時為 \$200,000；第二次如此施加時為 \$500,000；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為 \$1,000,000。此外，如通訊局認為第

36C(3)條所容許的罰款就持牌人的違反行為而言並不足夠，可根據第 36C(3B)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一筆為數不超過該持牌人於作出該項違反行為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營業額 10%的罰款，或為數\$1,000 萬元的罰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3.16 登記制度是否有效，取決於電話智能卡用戶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舉例來說，用戶提供虛假資料等行為，與登記制度便利有效執法的目標背道而馳。在登記制度下提供虛假資料及／或虛假文件，或會構成刑事罪行。視乎有關行為的性質及所得的證據，適用的罪行包括《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8A 條有關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3 條有關使用虛假文書等罪行。《盜竊罪條例》第 18A 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十年，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73 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此外，視乎案件性質及所得的證據，任何人明知而向另一方提供以其名義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以利便干犯某宗罪行，或可能被控協助及教唆干犯相關罪行。

3.17 一個有效的電話智能卡登記制度，能進一步保障電訊服務的應用，對我們的電訊業及一般市民而言均有所裨益。我們認為現行的懲處(例如上文第 3.15 及 3.16 段所提及的)足夠及有效，因此建議該等懲處適用於涉及所有持牌人不遵從及違反規定的情況。

### 建議九

上文第 3.15 段所提及的現行懲處機制(包括通訊局向持牌人施加罰款)，將在執行實名登記制度時適用於所有持牌人。

3.18 在實名登記制度下的規管要求，只會適用於提供電話智能卡服務的持牌人。至於零售商及分銷商，如業務只涉及售賣及分銷這些持牌人發出的電話智能卡，則不受擬議制度的規管。不過，我們留意到在部分司法管轄區有涉及零售商以其或他人的個人資料代替客戶進行登記的黑市活動。視乎所得的證據，牽涉這些行為的人士或會被控告相關情況下適用的罪行。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牌人的登記

3.19 正如上文第一章提到，根據現行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規管制度，只有服務訂戶數量多達一萬個的持牌人須向通訊局登記其資料。為更有效推行建議的實名登記制度，我們建議所有提供電話智能卡服務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均須向通訊局進行登記，以更有效執行登記制度及配合其他規管要求。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會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受制於規例下的同一套登記要求和義務。我們會邀請通訊局考慮在實施上述登記規定前修訂《管理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的指引》。

## 第四章

### 建議摘要

#### 4.1 我們的建議扼要複述如下：

<b>個人資料登記 (第 3.2 至 3.7 段)</b>	
1.	<p>電話智能卡用戶須提供下述身分證明文件內的資料及其副本以作登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文及英文姓名(如適用)；</li><li>•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旅客的旅遊證件)號碼)；</li><li>•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及</li><li>• 出生日期。</li></ul> <p>公司或企業可登記成為儲值卡用戶，只要提供其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該公司／企業用戶的代表或負責人(並提供其與上述相同的個人資料)。</p>
2.	<p>每名用戶(包括公司／企業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三張儲值卡。</p>
3.	<p>16 歲以下人士(即青少年)如需登記服務計劃或儲值卡服務，相關登記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合適成人」包括該青少年的家長、親人或監護人，以及對處理該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人有經驗的人士(例如註冊社工)。</p>
<b>持牌人的責任 (第 3.8 至 3.10 段)</b>	
4.	<p>持牌人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p>

5.	電話智能卡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須由提供相關智能卡服務的持牌人(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持有人)保管及貯存，直至電話智能卡取消登記後最少 12 個月。
<b>分階段推行 (第 3.11 段至 3.13 段)</b>	
6.	<p>實名登記制度會分兩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持牌人須在規例生效後 120 日內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在第 121 日(即登記日)起，所有在市面可供售賣的<b>新儲值卡</b>及在登記日起生效的<b>新服務計劃</b>，均需在服務啓動前遵照實名登記規定。</p> <p>第二階段會容許持牌人在登記日前已經售出的<b>現有儲值卡</b>用戶，在規例生效後 360 日內就他們正使用的儲值卡進行登記(即儲值卡的登記期限)。未有實名登記的儲值卡將會在規例生效後第 361 日起失效。</p>
7.	持牌人毋須為其現有服務計劃客戶重新進行登記，但必須確保新合約開始或現有合約續期時，符合實名登記規定。
<b>執法部門向持牌人索取資料 (第 3.14 段)</b>	
8.	執法部門在有法庭手令或在某些迫切或緊急理由而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可要求持牌人提供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
<b>罰則 (第 3.15 至 3.17 段)</b>	
9.	上文第 3.15 段所提及的現行懲處機制(包括通訊局向持牌人施加罰款)，將在執行實名登記制度時適用於所有持牌人。

~完~



